



23002034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H2400000018

样品名称

塑料饮水口杯

委托单位

浙江希乐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希乐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 577 号
生产单位：	浙江希乐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 577 号
样品名称：	塑料饮水水杯
商 标：	/
规格型号：	/
样品描述：	外观正常，无明显缺陷
上述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中心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收样日期：	2024-01-02
检测日期：	2024-01-02 至 2024-01-10
检测地址：	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
判定依据：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QB/T 4049-2021《塑料饮水水杯》
检测项目：	详见下文。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授权签字人：

报告发布日期：2024-01-10



1) 塑料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4806.7-2016

1.1 透明塑料杯体 S/V=7.30 dm²/L

检测项目	GB 4806.7-2016 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要求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符合要求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4806.7-2016 限量	单项判定
总迁移量 (水, 70℃, 2h, 重复三次)	<1.0 mg/dm ²	≤10 mg/dm ²	符合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60℃, 2h, 重复三次)	0.92 mg/kg	≤10 mg/kg	符合
重金属 (以 Pb 计) (4%乙酸, 60℃, 2h, 重复三次)	<1 mg/kg	≤1 mg/kg	符合
脱色试验(植物油, 65%乙醇, 浸泡液)	阴性	阴性	符合

1.2 米色塑料杯盖 S/V=6.00 dm²/L

检测项目	GB 4806.7-2016 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要求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符合要求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4806.7-2016 限量	单项判定
总迁移量 (水, 70℃, 2h, 重复三次)	1.6 mg/dm ²	≤10 mg/dm ²	符合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60℃, 2h, 重复三次)	1.2 mg/kg	≤10 mg/kg	符合
重金属 (以 Pb 计) (4%乙酸, 60℃, 2h, 重复三次)	<1 mg/kg	≤1 mg/kg	符合
脱色试验(植物油, 65%乙醇, 浸泡液)	阴性	阴性	符合



2) 硅胶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4806.11-2016

半透明硅胶密封圈 S/V=6.00 dm²/L

检测项目	GB 4806.11-2016 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正常，无异臭、污物	符合要求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着色、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符合要求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4806.11-2016 限量	单项判定
总迁移量 (水, 70℃, 2h, 重复三次)	<1.0 mg/dm ²	≤10 mg/dm ²	符合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60℃, 0.5h, 重复三次)	0.96 mg/kg	≤10 mg/kg	符合
重金属 (以 Pb 计) (4%乙酸, 60℃, 0.5h, 重复三次)	<1 mg/kg	≤1 mg/kg	符合



3) 物理性能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QB/T 4049-2021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外观	表面应光滑、无划伤、飞边、气泡、色斑、污渍，无明显吸水纹、杂质	符合要求	符合
	可触及部位应光滑圆整，无毛刺及锐边	符合要求	符合
	印刷字体、图案应清晰完整，无明显的褪色、错位等缺陷	符合要求	符合
异味	口杯不应有异味	符合要求	符合
容量偏差	口杯的容量偏差不应超过±5%；有刻度标识的口杯，其刻度偏差不应超过±5%	容量偏差-2.4%，刻度偏差符合要求	符合
密封性能	试验后，密封口杯不应泄漏。不密封和无盖口杯不考核密封性	样品为热水口杯，试验后，口杯无泄漏	符合
耐冲击性	试验后，A类、B类口杯不应出现破裂	样品为B类，试验后，口杯无破裂	符合
耐低温性能	试验后，口杯不应破裂和变形	符合要求	符合
耐热性	试验后，热水口杯不应破裂和变形	符合要求	符合
密封橡胶件耐热性	试验后，密封橡胶件不应发黏、有异味，外观应无明显变化，密封性应符合密封性能的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耐水色牢度*	纺织品类配件材质耐水色牢度应符合GB 18401-2010中B类要求	变色：4-5级 沾色：4-5级	符合
吸管（嘴）咬扯耐久性	按6.4.7.1测试时，不应被刺破。 按6.4.7.1测试时，如被刺破，则按6.4.7.2测试，不应产生断裂	无吸管（嘴），不适用	/
盖与杯的配合	有盖口杯的盖与杯应开合自如、顺畅，不应有卡滞、滑牙现象，盖与杯应配合紧密	符合要求	符合
密封件	不应有裂纹或缺。装配后与杯盖贴合完整，不应松弛、起皱	符合要求	符合
手柄或提带（提环）强度	应牢固可靠，试验后应无异常	符合要求	符合
表面印刷物附着性	试验后，表面印刷文字和图案不应脱落	符合要求	符合

备注：标注“*”的项目由本检测机构在宁波鄞州区惠康路8号实验室完成检测。



声 明

1.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客户与本中心有约定，本中心及相关人员对在实施实验室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进行。

3. 未经本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或部分引述，不得用于对外公示、广告宣传以及司法目的。

4. 未加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社会公正证明作用。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授权签字人签章的检测报告无效。

本中心各检测场所地址：

地址 A（清逸路）：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地址 B（惠康路）：宁波市鄞州区惠康路 8 号

地址 C（北仑长江南路）：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 219 号

地址 D（北仑珠峰路）：宁波市北仑区珠峰路 5-9 号

地址 E（梅山）：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岛梅港大厦 C 座

地址 F（保税）：宁波市保税东区港东大道 6 号 1 幢 4 楼

地址 G（大榭）：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09 号

地址 H（奉化）：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1178 号

地址 I（慈溪科技路）：慈溪市科技路 389 号

地址 J（慈溪兴检路）：慈溪市兴检路 99 号

地址 K（余姚科创中心）：余姚市双河路科创中心 2 号楼

地址 L（余姚南雷南路）：余姚市南雷南路 399 号

地址 M（宁海）：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